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毅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343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 年度易字第298 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高毅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「基於詐欺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」，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高毅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高毅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以可協助詹東霖自柬埔寨返國為由，先後詐欺告訴人詹吉成取得財物，其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意，為達同一目的而多次實行詐欺取財之同一手段，且在時間上具有密切之關係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而合於包括之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應為數罪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之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貪圖不法所有，竟以前開手法，向告訴人詐取金錢，損害社會互信之基礎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，所為實應

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實際支付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；兼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詐得財物之價值；並斟酌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水電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之家庭生活、經濟及身體健康狀況暨其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再查，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89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確定，2年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依刑法第7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與未經宣告同，此外並無其他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刑前科，此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本院考量其雖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於本院審理中已知錯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實際支付完畢等情，業如前述，以實際行動填補其所肇生之損害，足見被告犯後已有積極面對、反省負責之態度，依上開情狀可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上開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告訴人亦表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告訴人之刑事陳述狀及上揭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足參，考量刑罰之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另為確保被告能知所警惕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，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另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

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本案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及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合計9萬8千元，未據扣案，本應全部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然被告已依調解條件實際支付告訴人7萬元，有上揭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，則就此部分犯罪所得7萬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，至於其餘不法所得2萬8千元（計算式：9萬8千元－7萬元＝2萬8千元）部分，則未扣案且尚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本應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已表明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等節，有上揭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為憑，而調解之性質本即有以調解內容取代原受損害內容（金額）之意，自宜尊重被告與告訴人間所達成之調解共識，本院考量如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孫霽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434號

被 告 高毅驊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路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毅驊與詹吉成之孫子詹東霖為朋友關係，其於民國113年1月7日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對詹吉成訛稱：可協助詹東霖自柬埔寨返國云云，使詹吉成陷於錯誤，先於同年11月7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之住處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000元予高毅驊；復於同月12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之住處，交付32000元予高毅驊。嗣因詹東霖並未返國，詹吉成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吉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高毅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拿取告訴人詹吉成之現金，然辯稱：當時是告訴人跟我說詹東霖在外面有負債，詹東霖有跟告訴人視訊，說他在國外需要錢，叫我幫他轉帳，詹東霖再跟我視訊教我如何轉帳等語。
2	告訴人詹吉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員警林明翰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	當天製作筆錄時，並無透過LINE對話詢問詹東霖是否欺騙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員警徐茂議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	當天製作筆錄時，被告的確有以IG打電話給暱稱「霖」，但並無法確認為詹東霖之事實。
5	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	僅可佐證對方有要求被告幫忙拿錢，但並無法證明係為告訴人孫子詹東霖之對話紀錄。
6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及詹蘇素雲之存摺交易明細表	佐證告訴人遭到詐騙後，提領現金交付被告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被告上開
 03 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3 檢 察 官 張家芳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6 書 記 官 王俊翔
07 附錄所犯法條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9 （普通詐欺罪）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